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茹方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48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32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5013253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325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臺灣台語認證輔導增能
課程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4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國民中小學具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1、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具本土語文授課意願，惟尚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(B2)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2、符合前項資格者，視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：

(1)已通過臺灣台語基礎級或中級語言能力認證，且已報名近期臺灣台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


(2)規劃於115年10月，報名教育部116年3月臺灣台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
(3)已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，且已報名當期臺灣台語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
(4)具臺灣台語（基礎能力）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5年8月16日(星期日)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並依將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及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2、課程代碼：5688600。

(四)課程說明：

1、課程日期：自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起至8月22日（星期六）止，共計3日（計16小時）。

2、課程實施：採視訊方式辦理，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E-mail通知錄取教師。

三、本府同意參加教師公假出席，出席記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至本府後，再轉知貴校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中小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。電話：04-2218384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mail.ntc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課程計畫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